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法制办的关心指导下，我街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现将本年度街道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调整优化街道依法治街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同时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力推动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新法律法规等岗位培训力度，2018 年 7 月、12 月两次组织宪法学法考试，街道全体公务员与事编人员参考率与通过率均达 100%。组织领导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最新的法律援助条例、《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两次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150 人次，全面提高执法

人员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坚持集体领导，科学民主决策

严格执行《昌岗街道党工委议事制度》、《昌岗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昌岗街道“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备案制度》，凡涉及街道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工作、干部任免、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都交由街道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街道常年聘请法律顾问，为街道重大合同、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切实保障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四）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审议、发布、备案等环节，2018年重新审核、编制了《昌岗街道管理制度汇编》，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进一步梳理科室部门和社区权责清单内容，完善《昌岗街道科室和社区居委会岗位工作职责》，在日常行政服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既不渎职不作为、也不越权乱作为，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上，切实做到主动执法不失职、严格执法不渎职、文明执法不侵权、依法执法不越权、廉洁执法不腐败、和谐执法不扰民。重点把握安监、城市管理、计生等部门科室的执法行为。

（五）严格依法行政，维护和谐稳定

1.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狠抓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精

细化网格管理,重拳整治安全生产隐患,2018年共检查企业5718间次,发现安全隐患5464处,发出责令限期整改书351份,对复查时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其中简易程序案件138宗,一般程序案件1宗。2018年全街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严格开展综合执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建立“发现上报-指挥调度-处置反馈-现场核查-评价考核”网格化管理处置机制,大力推进两个市场(细岗市场、金昌市场)两路(礼岗路、晓园北路)一村(穗花新村)等群众投诉热点区域治理工作。2018年综合执法立案总数49宗,行政处罚金额约31万元;“六乱”简易程序行政处罚132宗,罚款6600元;超门窗占道经营一般程序立案8宗;垃圾分类一般程序立案2宗;燃气整治一般程序立案2宗。

3.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加强标准化和综合评估管理,加大预警预报动态监测力度,保证应服务对象100%纳入动态管理。落实计生惠民工程,2018年全年累计发动166人参加免费婚检检查,465人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495人参加免费产前出生缺陷医学筛查,840人参加免费普查普治活动,均超额完成区下达指标。

4.全力化解执法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立足源头治理,结合“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引入社区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纠纷调处化解工作。2018年社区律师参与各社区人民调解共计32宗,

参与街道纠纷处理共 2 宗，为街道提供法律意见 8 条。加大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处理力度，街道领导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从严从细、依法依规解决纠纷。2018 年我街行政诉讼案件 4 宗，行政复议 1 宗。

（六）落实政务公开，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

严格执行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保密审核制度、责任追究办法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严格按工作流程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保管、维护、更新工作。2018 年全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0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工作文件类信息 10 条，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务动态 118 条，行政职权类信息 1 条，政府工作报告 2 条，其它信息 10 条，运用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102 条。

（七）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指引，明确执法权限、职责、标准、流程、依据，实现执法全过程规范化。二是进一步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开通了举报电话、设立了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聘请了党风政风巡视员队伍，实时监督执法情况；定期组织执法考核评议，坚决问责追责，实现执法监督经常化。三是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源头防控，2018 年成立区监委派出昌岗街道监察组，充分发挥其“探头”和“前哨”作用，全力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018 年共开展提醒谈话 227 人次。

（八）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全民守法

牢固树立“推进依法行政，普法必须先行”的观念，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努力培养辖区居民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2018年开展了宪法修正案、防范套路贷、环境保护法、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等紧跟社会热点的专题讲座；全年举办法律咨询集市活动共7场，累计派发宣传资料5000份；出版法制宣传栏92期，在信息时报社区版-昌岗纪事出版“欧所讲法”栏目12期。重点推进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委派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辖内校园法律顾问，为学校的日常管理和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2018年以来，我街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为街道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形成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机制。二是需要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减少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规范街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强化执法问责力度，形成用制度管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是持续强化依法行政的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打造一

支“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队伍。

三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优化街道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主动或依申请公开街道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持续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社区师律参与社区治理、管理和服 务，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构建多元化调处机制，提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处理辖区矛盾纠纷能力。

五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全街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营造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氛围。